

西藏自治区应急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

文件

藏应急〔2025〕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做好事故预防的通知

各地（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芝金融监督分局，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各保险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应急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2025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5〕99号）、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关于切实加强全区“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作的通知》（藏安委办〔2024〕57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藏应急〔2024〕13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事，加强我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做好事故预防是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具体举措。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施安责险的重要意义，更好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预防转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为核心，以事故预防作为保障，通过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功能，为企业提供适用实效的事故预防服务，助力企业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坚持双向发力。聚焦企业和承保机构两个关键主体，针对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靶向施策、综合治理、补齐短板，推动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提质增效。

（三）坚持公平公正。加强事故预防工作管控，规范服务流程，推动政府部门、保险机构、投保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避免劣质化、恶性竞争，实现质效可控、结果透明，维护安责险市场健康良性发展。

三、明确部门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积极构建以安责险为纽带、各方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新格局。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实施工作，维护“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2025年5月底前开通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系统”账号，实现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安责险事故预防全过程动态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将直接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是否按标准提取、是否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等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会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联合执法，提升监管合力。

(二)财政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是否按标准提取、是否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等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指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包括安责险费用支出、

管理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会同其他部门加强联合执法,提升监管合力。推动本行业领域安责险工作,规范指导本行业领域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按职责加强对安责险投保以及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维护安责险信息系统相应行业企业基础数据。

(四)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依法对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实施的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等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的细则或标准,规范事故预防服务行为,及时做好核损理赔工作,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能评估,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安责险信息数据交互共享机制。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发布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

(五)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各方关系,推动安责险制度落实,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对保险机构开展安责险业务进行监督和评估,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为保险机构和投保企业提供业务培训、信息交流、法律咨询等服务支持。制定发布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鼓励、引导《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以外的生产 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六)安责险承保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为投保企业建立健全真实可靠的线上投保平台。应当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为

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承保安责险，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政策，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应当为被保险人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负责在“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等相关信息数据。

安责险承保机构应规范事故预防服务，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明确服务内容、加强技术支撑、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费用管理、严肃问题整改、强化合同约束、加强效能评估。

(七)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在保险监督机构认可的保险平台投保安责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费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少投保责任限额（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统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严禁以各种形式退保、拒保。应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核实、整改。委托第三方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八)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严格执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落实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直接责任，

对安全评价报告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装备，从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人员需具备专业技术相应资格，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开展服务。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开展服务的流程和内容等信息进行采集和存储，实现数据共享归集。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的重要意义，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保险机构应建立会商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会商交流，强化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安责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应当将实施安责险制度情况，列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到位。

（三）加强信息共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责险信息数据的归集和分析，提供保险机构和保单信息查询等服务，为

安责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提供信息支持。实现对事故预防服务过程全流程监管。各承保机构应按要求与云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向政府相关部门共享投保、理赔等数据信息。

(四) 推动实现社会共治。根据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奖励办法，鼓励企业、群众等社会各界对安责险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举报。发挥好保险行业协会、企业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倡导理性竞争，推动事故预防服务有效落实。宣传推广效果显著的工作典型，对事故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的承保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会同保险监管部门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进行警示、约谈，向社会公开曝光，并按规定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附件：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

2025年4月22日

